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本通函亦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閣下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總數20%的股份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
鄭重女士
王興業先生
關雪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
李崇華先生
沈維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敬啟者：

- (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董事及監事薪酬；
(III)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建議修訂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批准(a)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及(c)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惟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批准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總數20%。

倘新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1)令細則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一致；及(2)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董事會函件

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1.	<p>第一條</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p>	<p>第一條</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發起人一：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法定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p> <p>發起人二：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大校內八區</p> <p>發起人三：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祇祥 法定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大街1號</p> <p>發起人四：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龍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內</p> <p>發起人五：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京大學校內9區3號樓)</p> <p>發起人六： Hine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趙忠 法定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法定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p> <p>發起人二：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大校內八區</p> <p>發起人三：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祇祥 法定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大街1號</p> <p>發起人四：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龍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內</p> <p>發起人五：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京大學校內9區3號樓)</p> <p>發起人六： Hine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趙忠 法定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發起人七：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Anthony S W Yeung 法定地址：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發起人八：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華 法定地址：No. 2 Commercial Center Square P.O. Box No. 71 Alofi, Niue</p> <p>發起人九：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魯連城 法定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必備條款》第一條)</p>	<p>發起人七：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Anthony S W Yeung 法定地址：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發起人八：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華 法定地址：No. 2 Commercial Center Square P.O. Box No. 71 Alofi, Niue</p> <p>發起人九：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魯連城 法定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必備條款》第一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2.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香港，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p>第四十二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香港，使其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3.	<p data-bbox="296 314 456 348">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296 408 826 621">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58 314 1018 348">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858 408 1388 983">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4.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股份；</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p>(五) 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公司股本狀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公司股本狀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5.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p>	<p>第六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6.	<p data-bbox="296 304 459 336">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296 395 815 427">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296 534 624 566">(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296 625 815 657">(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296 717 724 749">(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 data-bbox="296 808 828 1195">(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58 304 1021 336">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58 395 1377 470">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58 534 1185 566">(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data-bbox="858 625 1377 657">(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858 717 1286 749">(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 data-bbox="858 808 1390 1195">(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7.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必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必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8.	<p>第六十七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p>第六十七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9.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p>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10.	<p>第七十五條</p> <p>除非適用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p>	<p>第七十五條</p> <p>除非適用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11.	<p data-bbox="295 314 459 351">第九十二條</p> <p data-bbox="295 408 826 576">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 data-bbox="295 634 826 938">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 data-bbox="295 995 655 1032">(《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p>	<p data-bbox="858 314 1023 351">第九十二條</p> <p data-bbox="858 408 1390 576">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 data-bbox="858 634 1390 895">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 data-bbox="858 995 1219 1032">(《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12.	<p>第九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p>第九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13.	<p data-bbox="295 314 459 346">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295 406 820 485">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 data-bbox="295 544 820 804">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也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提交。</p> <p data-bbox="295 863 820 981">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57 314 1021 346">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857 406 1382 485">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 data-bbox="857 544 1382 804">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也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提交。</p> <p data-bbox="857 863 1382 981">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14.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該等相關董事亦不得被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該等相關董事亦不得被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15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p>
16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p>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送交中國工商登記部門備案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52頁，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以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薪酬建議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港元
<i>執行董事</i>			
倪金磊先生	800,000	—	1,200,000
鄭重女士	220,000	200,000	457,200
王興業先生	220,000	420,000	—
關雪明女士	220,000	480,000	—
<i>非執行董事</i>			
劉子毅先生	80,0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唐炫先生	80,000	—	—
李崇華先生	80,000	—	—
沈維先生	80,000	—	—
<i>監事</i>			
范一民先生	50,000	—	—
歐陽子石先生	50,000	—	—
潘宇東先生	50,000	—	—
曹臻珍女士	50,000	—	—
周敏女士	50,000	—	—

附註： 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任何董事或監事的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發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建議；
6. 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i)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1)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以下修訂：

(a) 細則第一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起人二：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大校內八區

發起人三：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祇祥

法定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大街1號

發起人四：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龍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內

發起人五：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北京大學校內9區3號樓)

發起人六：

Hine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趙忠

法定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發起人七：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Anthony S W Yeung

法定地址：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發起人八：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華

法定地址：No. 2 Commercial Center Square
P.O. Box No. 71 Alofi, Niu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起人九：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魯連城

法定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必備條款》第一條)」

(b) 細則第四十二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香港，使其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細則第四十六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四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交所所有關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d) 細則第五十三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股份；
- (五) 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細則第六十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細則第六十四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

(g) 則第六十五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必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h) 細則第六十七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

- (i) 細則第七十三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投票表決之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必備條款》第六十四條)」

(j) 細則第七十五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七十五條 除非適用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細則第九十二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

(l) 細則第九十三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細則第九十七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也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天提交。

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和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
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該等相關董事亦不得被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

- (o) 細則第一百六十六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

- (p) 細則第一百六十七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有關的登記及備案程序。」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